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网约车 营运证件办理事项的通告

近期，我局陆续收到《网约车运输证》办证业务的咨询及投诉。为进一步明晰办事流程、收费主体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维护网约车驾驶员群体合法权益，现就网约车营运证件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证依据

《网约车运输证》申请按照交通运输部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《网约车运输证》。

二、证件受理

为推进服务事项申请便利化、便民化、提高办事效率，我市的《网约车驾驶员证》和《网约车运输证》均已纳入市政务服务窗口受理，申请人可以自行通过线下政务服务窗口申请，也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，除此之外，没有设立其他线下申请受理窗口。

三、办证费用

办理《网约车运输证》，由车辆所有人向我局提出申请，不需要向我局缴纳任何费用，但是车辆取得经营资格则需配

套一系列的要件。

（一）刚需费用

1.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费，约 500 元/辆·年，由各具备资格的车辆检测机构收取。

2.车辆卫星定位设备及安装费，约 1000 元/辆（含首年服务费），次年起服务费约 800 元/辆，由各卫星定位运营商收取。

3.营运保险，约 2300 元/辆·年，由各保险公司收取。主要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两项。

以上费用合计约 3800 元。相关服务机构及收费标准均已充分市场化，由车辆所有人自主选择。

车辆所有人为租赁公司的，《网约车运输证》由租赁公司办理后，将车辆交给驾驶员使用，驾驶员只需按约定缴交相应的融资费用即可使用车辆，且期末取得车辆的所有权。

（二）非刚需费用

1.车辆商业保险，费用约 12000 元/辆·年，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投保，各保险公司收取。

（1）车辆所有人为租赁公司的，租赁公司均为车辆投保商业保险。

（2）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，由其自行选择是否投保。由于大部分车辆以按揭方式购买，按揭合同约定车辆必须投保贷款人认可的其他保险（商业险）。

2.委托代办费

部分驾驶员由于自身原因，委托他人到市政务服务窗口、车管所代为办理申请事项，双方自行约定委托费用。

网约车驾驶员在办理《网约车运输证》过程中，发现平台受托方存在乱收费行为或行政管理人员指定车辆检测、设备安装、保险购买单位的，可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及时组织调查处理（举报电话：0768-2291708）。

